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申孟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申孟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申孟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前開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前開編號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前開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及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援引「受刑人申孟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另本院認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所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，本院於裁量時，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。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受刑人申孟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